

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市中区 2019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由区财政局起草，并报经区政府刘中波区长审定。现提请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28 日**

关于市中区 2019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枣庄市市中区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任泽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市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市中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9 年全区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区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我受区政府委托，报告市中区 2019 年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区及区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66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长 1.80%，加上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等结算收入 403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5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70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77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实现 321155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1145 万元，占预算的 102.91%，较上年增长 5.93%，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和支出相抵，收支平衡。

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19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5149万元，占预算的117.66%，较上年增长19.78%，加上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等结算收入25469万元、下级上解收入26443万元（主要是镇街教师工资支出上解）、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50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77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实现267538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67528万元，占预算的109.57%，较上年增长14.29%，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和支出相抵，收支平衡。

全区及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与向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没有变化。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2019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435981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3%，较上年增长94.7%，加上级补助收入4734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1271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1万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91万元、补助镇街12796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50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0021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财力实现470569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70569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9.07%，较上年增长75.71%，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27100万元，占预算的169.38%，主要是中汇集团、民生公司上缴利润。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实现 27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9.38%，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和企业托管支出。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2019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08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1%。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5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9%，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4737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93699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68962 万元。

(五)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经市财政核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19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75.2 亿元，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74.88 亿元，较上年增加 9.27 亿元，全区没有突破批准的债务限额。2019 年市财政分配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65113.4 万元，区级全部留用。其中：新增债券 92700 万元，置换债券 72413.4 万元。我区严格按照债券资金管理规定，置换债券全部用于归还政府到期债务本金，新增债券用于解决重点项目支出需求，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项目。其中投入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前岭、涝坡、原市水泥厂等棚户区改造项目，投入资金 42700 万元用于六棉厂、安顺社区二期、夏庄等土地储备项目。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已向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了报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全区及区级的支出预算调整方案。

(六) 财政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19 年，我区收到上级各项转移支付及返还性收入共计 1284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08 万元。其中：

1.返还性收入 15617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区级留用 13445 万元，分配下达镇街 2172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05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3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05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260 万元；区级留用 95276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医疗及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分配下达镇街 5275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2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754 万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55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765 万元，区级留用 7028 万元，分配下达镇街 529 万元。（2）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7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89 万元，区级留用 4734 万元。

（七）重点收支决算情况

收入方面：2019 年全区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主要是区级收入拉动全区财政收入，区级收入明显好于镇街级。受房地产行业持续向好，同时工业强区战略开始显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土地及房产市场交易活跃，土地增值税收入实现增收；市级财政体制微调将车船税改为属地入库，造成我区车船税大幅增加；受个税起征点上调政策影响，个人所得税下降较大。同时由于减税降费政策影响，我区非税收入下降较大。我区税收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83.88%，提高至 2019 年的 86.66%，收入质量持续向好。

支出方面：2019 年 12 月 25 日，按照要求向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报告了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会

议审议并批准了调整方案。但由于部分特殊因素影响，造成部分支出项目较上年变化较大。科学技术支出因上级增加对科技人才奖励转移支付，较上年增幅较高；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因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等转移支付减少，较上年下降；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增长较大原因是低保、优抚安置等支出增加形成；农林水支出因乡村振兴上级及本级投入增加，较上年增幅较高；交通运输支出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城市公交车、出租车行业等运输企业成品油补贴由区级转为市级列支；资源勘探信息支出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是中建材中岩科技等企业扶持支出增加；商业服务业支出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旅游发展及外贸上级转移支付减少；金融支出受上年度兑现企业股改和挂牌奖励等支出基数大因素影响造成下降；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划转等因素影响。

二、主要工作措施和区人大决议落实情况

2019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监督指导下，全区财税系统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紧紧围绕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持续深化财税改革，稳步推进双招双引、园区改革发展、乡村振兴、工业强区、城市西进等重点工作，不断强化工作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管理水平，各领域工作都保持了较快发展势头。

（一）减税降费，强化扶持，着力支持实体经济。一是

积极贯彻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兑现减税降费政策 3.7 亿元，下调社保缴费比例为参保单位减负 2000 万元，切实缓解了中小企业的发展压力。二是灵活运用产业扶持政策，帮助泰和水处理、康力医疗等企业对上争取创新补贴等各类资金 1120.3 万元。三是引导企业转型升级，成功支持泰和水处理成为我区首家、全市第二家 A 股上市公司，推动森之华木业、南园仓储等企业股改并及时兑付奖励资金。四是不断探索产业基金扶持发展模式，在设立枣庄中汇股权投资基金支持生物芯片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成功经验加强与社会资本合作。五是积极落实工业强区战略决策，拨付资金 2484 万元，推动我区与国检集团打造了央地合作的“枣庄模式”。

(二) 广筹资金，保障重点，着力推进项目建设。一是广开筹资渠道争取资金。积极争取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0.81 亿元；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9.27 亿元，较上年增加 3.07 亿元，增长 49.5%。二是加大重点项目建设保障力度。投入资金 3.9 亿元，用于更新改造城市道路、枣木高速东延、青檀路立交桥匝道、枣庄惠民铁路等重点道路工程；投入资金 1.8 亿元，用于光明广场二期、东西沙河治理、污水处理厂改造及人居环境建设；成功运作前岭等连片棚改工程，盘活万泰二棉地块沉淀资产，完成小区“三供一业”和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8 亿元，加大乡村振兴战略投入力度；筹集资金 3360 万元，用于美丽乡村建设；落实资金 1240 万元，用于镇域环境综合整治；投入资金 3359 万元，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区。全区重点项目及惠民工程进展顺

利。

（三）不忘初心，保障民生，着力发展社会事业。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兜牢“三保”支出底线的同时，持续加大投入改善民生。2019年，全区民生支出22.8亿元，占公共财政支出的7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等民生政策标准进一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十五”连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积极推动区、镇街、村居三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加大教育投入力度，新建、改扩建学校7所，东湖小学等5所学校改扩建项目建成使用，“大班额”班数占比明显下降；完善县管校聘制度，核定农村教师工资基数，实行增量部分区级承担，减轻镇街压力。加大扶贫投入力度，我区脱贫攻坚总体工作在全市保持前列。61家市属工业企业改革改制主体任务基本完成，万泰破产改制依法顺利进行，兑付职工权益3.5亿元。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出台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待遇文件，基层干部工资待遇上浮10%。同时，文化、体育等其他各项社会事业均得到较好保障。

（四）深化改革，强化监管，着力提升管理水平。一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出台《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全口径预算”编制，完善预决算公开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评审制度，建立区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项目库。二是稳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意见》，建立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三是持续优化政府债务管理。

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持续有效降低政府债务率，多措并举化解政府性债务 12.31 亿元，债务率降至 106%，政府性债务风险等级由橙色转为黄色，优先选取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项目申请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助推我区社会事业发展。

2019 年预算任务的完成和财税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区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依法监督、关心指导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协同奋进的结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当前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减税降费政策影响，我区财政持续增收存在压力；“三保”兜底需求、社会民生保障、政府性债务本息偿还、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金、乡村振兴战略及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等刚性支出增长迅速，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税改革任务依然繁重，细化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仍需提升，预算绩效管理亟待加强，资金使用效益还需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深入探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全区财政收支压力大，改革发展任务繁重。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和本次常委会决议，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积极作为、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主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

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3.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6.政府债务率：是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占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其中，政府综合财力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级补助收入之和，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的数额。